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国资字〔2021〕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国家所有、学校实际占有和使用，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类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其他资产等）。

**第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期实现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总体目标。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构建符合学校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管理职能，合理设置岗位，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有效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产权管理，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副校长（总会计师）任副主任，其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工会、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后勤基建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图书馆、桥头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依法依规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 （二）合理划分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监督、评价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三）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就其结果和建议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牵头起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变更、注销等工作，协助处理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等问题；

（三）统筹学校行政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以及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四）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报批和报备手续；

（五）组织学校国有资产常规清查工作，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专项清查核实，按规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处理；

（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牵头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数据统计、报告编制和信息公开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复核评审和专项督查；

（八）参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实施难度大且达到学校招标数额的采购项目的需求论证、履约验收工作；

（九）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学校所属企业进行监管；

（十）完成学校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指导和协调下，分级负责其管理（自用和归类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自用的各类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家具、低值耐用品、耗材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以下二级单位除管理本单位自用的各类实物资产外，遵循“职能匹配、效率优先”原则，按照专业化、保障性要求，归类负责相关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1. 校长办公室负责管理学校校名、校标和学校机构域名等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

2. 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学校机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类无形资产。

3. 学生处负责管理学校学生公寓范围内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家具等实物资产；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管理相关招生特许权类无形资产。

4. 保卫处负责管理学校消防安保设施（含地下消防安保管网）、设备以及相关的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

5. 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学校教学（体育教学除外）用仪器设备、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会同科研处管理校级实验室范围内使用的各类资产。

6. 科研处负责管理学校科研用仪器设备、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以及学校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统筹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协同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管理校级实验室范围内使用的各类资产。

7.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管理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设施（含地下信息化管网）、设备、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以及学校 IP 地址、网络空间、学校机构域名以外的其他域名及各类网络广告的投放等网络性无形资产；协助校长办公室管理学校机构域名等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协助党委宣传部管理学校机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类无形资产。

8. 图书馆负责管理学校图书类资产。

9. 体育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教学用器材、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

10. 对外联络处负责管理学校接受校外捐赠的各类资产以及校友会、基金会等外联活动涉及的学校无形资产。

11. 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负责管理学校货币资产、债权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

1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学校电梯类资产。

13. 桥头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分校区的各类实物资产（相关二级单位延伸管理的资产除外）。

14. 后勤基建处负责管理学校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新建、改

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在建工程）、道路、地下水电气等管网，绿化、水系，车辆、中央空调，医疗器材、药品、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教室、大礼堂、公共会议室、食堂、露天场地等公共区域除上述各二级单位自用或归类管理的各类资产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系统和设备，空调、电扇，热水器、开水器，家具、桌椅、黑板，灯具、旗杆、电铃，厨房设备、用具等），以及土地、车辆牌证等无形资产。

15.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校属企业负责管理学校委托其管理的用于经营的各类资产。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就其管理（自用和归类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落实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兼职资产管理员和实际使用（保管）人及其职责；

（二）规范基础管理工作，落实本单位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配置、验收、入库登记、使用、保管、维修保养、调拨、调剂、处置、交仓等）的日常管理责任；

（三）组织本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和定期不定期资产自清查工作，及时掌握资产及其管理状况，保证账实相符；

（四）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做好各级各类资产清查核实、绩

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完成本单位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其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规模配备 1-2 名兼职资产管理员，具体统筹协调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设置国有资产台账，详实登记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资产编号及名称、存放地、实际使用（保管）人等自然信息以及资产增减、运行、维修保养等基本情况；

（二）协调处理国有资产配置、入库登记、使用、保管、维修保养（纳入维修维保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现故障时，分类汇总向各维修维保单位报修并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处监管）、调拨、调剂、处置、交仓等全生命周期日常管理事项，负责国有资产校内报批有关手续和数据统计工作；

（三）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熟练操作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及时登记、变更、注销国有资产信息；

（四）参与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论证（评议）、处置鉴定（评估）、验收等工作；

（五）牵头开展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和定期不定期资产自清查工作，配合做好各级各类资产清查核实、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完成本单位交办的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其管理国有资产实际使用（保管）人，实际使用（保管）人为其使用（保管）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妥善保管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资产，积极配合兼职资产管理员做好国有资产登记、清查、统计等工作，对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资产账实一致负责；

（二）按规定用途合理、有效使用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注重日常养护，出现故障时及时报修（纳入维修维保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本单位兼职资产管理员报修），对所保管的公用（非自用）资产尽可能做到共享共用，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向兼职资产管理员申请报废并及时交回资产；

（三）对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发生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兼职资产管理员，主动配合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遵循功能、数量与职能相匹配，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等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不得配置与履行职

能无关的资产。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学校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六条** 对闲置或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在校内进行调剂，校内无法调剂的可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对外转让。

**第十七条** 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备查账，规范管理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

**第十八条** 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结合资产存量 and 业务需要从严审核。完善教学、科研以及行政办公等所需低值

耐用品、耗材的集中采购制度，逐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结算”；凡属于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得重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符合《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范围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九条** 拟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基本建设项目应在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六个月内，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办理资产移交和权属登记。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应按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入账价值。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学校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按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纳入预算管理。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按规定纳入下一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根据经批复的预算申请资产配置。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的，须按规定的预算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涉及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新增资产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证明，办理资产入库和财务入账手续，按规定分类登记并准确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资产配置预算、资产入库和财务入账审核工作。

####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需求，主要方式为按配置用途自用。符合规定情形的，可按规定用于对外投资或出租出借；但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或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按规定的会计科目分类设置国有资产有关总账、明细账，核算学校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台账，详实记录其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自然信息和基本状况。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做好其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兼职资产管理员应指导、督促实际使用（保管）人严格按配置用途、技术规范或使用说明合理使用国有资产，切

实加强国有资产维修保养和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最大限度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

**第二十七条** 出现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存放地更换等导致资产信息异动时，相关二级单位应及时调整、变更资产信息，重新打印粘贴资产标签。实际使用（保管）人离职、调出、退休时，兼职资产管理人应督促其及时交回所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

**第二十八条** 探索建立校内外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创新思路和举措，按照公平、节约、高效的原则，采取有偿使用、置换、调剂等措施，切实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国有资产常规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遗失和毁损，按规定在界定清楚责任的基础上及时作报损处理。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每月对账一次；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局部（专项）清查盘点；每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国有资产全面清查盘点。

**第三十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尚有银行贷款的，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投资行为。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尚未清偿的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加强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按规定权限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范围内审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并落实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加强对外投资执行控制、项目追踪管理、投资收益和处置控制。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履行好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并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所属企业基础事项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建立健全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监管体制机制，防范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按规定，学校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后保留的企业，统一划入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

理；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持有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一般不得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已被依法查封或冻结、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不得出租出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校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须在可行性论证、合法性审核、租金价值评估、集体决策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以外的国有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事项，报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以下、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以外的国有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不改变国有资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出租出借（不超过三个月）的事项，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并及时将审

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招租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租金评估价格。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按规定权限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房屋出租须采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格式，房屋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三十九条** 学校门面房、暂时闲置的土地和房屋等资产，可以在履行相关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集中委托给本校资产经营公司、科技园公司或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方”）集中管理运营。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受托管理方，并与之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受托管理责任、委托管理费用；受托管理方须合法合规经营且近三年内财务运行稳健；受托管理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公开招租确定资产承租方、租金和租期等，负责学



校、受托管理方、承租方三方租赁合同手续、履约过程管理以及受托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部租金收益须由承租方直接缴入学校资金账户并由学校开具发票。

**第四十条** 学校将房产、车辆、场地、所属企业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利用房屋及构筑物、土地等资产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科技园、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须严格按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须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确定合作方，校区合作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在校区内引进社会资金建设校舍的，必须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明晰建筑物产权归属，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事项，负责办理相关报批和报备手续，牵头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文件、合同、租金收取等信息及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会同财务处负责学校所属企业财务监管、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等业务。

##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按照国有资

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以下资产：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后，确需报废或淘汰的资产（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五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须经过论证、评估鉴定或中介机构鉴证、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后，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本办法第五十八条授权学校处置的限额内的资金挂账除外）；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的处置；对外投资账面余额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置；经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

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处置；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资产及跨部门、跨政府级次处置资产等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报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审批、备案。

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各类通用资产和专项资产的处置；对外投资账面余额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处置等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学校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电子废弃物、批量旧家具和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原则上须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按规定评估或鉴定后，通过拍卖、招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机动车辆和电子废物的处置，还应当严格执行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应当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据以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学校不得超越规定权限审批和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须报省

财政厅审批的事项，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审批文件是实物处置、产权交易、评估备案和账务处理的依据。按规定由学校审批的事项，学校审批文件是实物处置、产权交易、评估备案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的技术鉴定、鉴证或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报批报备等手续。

财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账务处理。

##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应按照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等活动所取得的收益。

（一）出租出借收益。具体为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二）资产处置收益。具体为处置国有资产所取得的出售、出让、置换差价、报废报损残值等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三）对外投资收益。具体为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经营所得，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

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企业清算净收入，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等。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五十一条** 财务处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同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按规定，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组织所属企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和绩效管理。

学校所属企业按规定编制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审计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按规定据以编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学校所属企业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提出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负责审核，报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向所属企业批复预（决）算，并对所属企业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经批准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学校所属企业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按规定，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

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二级单位应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财政厅审批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学校审核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由省教育厅审批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学校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由学校审批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学校审批后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核实。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相关资产清查核实管理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会同相关二级单位及时按规定申报和核实处理学校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

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中的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损失，须报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核销。

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损失，由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处理，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核销，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 100 万元及以上、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核销，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核销。



## 第八章 产权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学校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学校应严格区分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与所属企业法人资产，不得互相占用，严禁通过资产占用等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或者从事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法制办公室和相关二级单位，妥善解决好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原因而发生的产权纠纷。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调解，或者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基

建处、对外联络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二级单位，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工作。

## **第九章 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按规定及时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和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等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应按月编报资产月报，按年编报资产年报；定期报告学校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资产状况和收益收缴等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对外投资重大损失、长期无收益等情况；每年组织所属企业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第六十四条** 除国有资产月报外，学校应正式行文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资产报告和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提供必要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鉴证报告等，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状况。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使用资产管理功能模块，国有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十章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第六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是指以资产报告、财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政府采购信息报表为基础，结合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相关记录，以及相关巡视、审计、督查、调研反馈情况等，依据评价指标和方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分学校和二级单位两个层面进行。学校层面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按《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组织实施，每年组织对学校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自评价，以 3 年为一个周期，至少接受一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复核评审。

**第六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层面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每年组织对本单位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自评价，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评审。各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其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挂钩。绩效评价优秀的二级单位，在资产配置计划方面优先保障；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减少、调整其资产配置计划。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十）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十一）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十二）其他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

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国有资产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内部审计、校内巡察等监督检查范围。

**第七十一条** 学校每 3 年接受一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授权学校自主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专项督查；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不定期对二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有关巡视、审计和督查，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整改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调整，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